

#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蔡委員清華代）	紀錄	林世雯專員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巫委員忠信、林委員秀敏、林委員明裕、林委員政宏、邱委員孝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徐科長敏容代）、張委員旭政、張委員富林、張委員榮輝、張委員麗惠、陳委員冠人、陳委員莉惠、陳委員慧娟、薛委員曉華、謝委員國清		
列席人員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蘇科長煥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傅視察慧欣、姚專員鍾玉、本部統計處陳科長淑華、會計處黃科長佩琦、人事處陳專門委員慧娟、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科長心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張科長硯凱、林專員莘芸、高中職組郭專員友銘、郭芷菁小姐		
請假人員	潘委員文忠、林委員政宏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本(109)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 6,358 億元，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其中中央政府分攤 2,972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攤 3,386 億元，經提 108 年 7 月 29 日本委員會 108 年度委員會議確認，且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在案。
- 三、另依本委員會 108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考量 107 年採用之教育經費各級政府分擔比率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公式，至 109 年已為第 3 年使用，為利嗣後通盤檢討，

請儘速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作為未來年度修正之依據。爰本部委託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辦理 110 年度教育經費分攤比率及公式之研擬及試算，且於本年 2 月 20 日、3 月 31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

- 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兼辦；必要時，得設研究小組辦理。本部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18 日、6 月 16 日召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 110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110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110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案。
- 五、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 2 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確認，俾利依限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 六、另依本委員會 108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請國教署於本年度會議報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辦理情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 4 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 二、就「基本人事費部分」，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分別於 106 年、107 年調整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另依據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高級中等學校人力調整部分，考量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應及早研議規劃。上開調整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年度	教育階段	調整情形
106 年	國民小學	教學人力係數由 1.336 調高為 1.6；另行政人力部分，則以學校規模 74 班作為區分基準並修正公式。

年度	教育階段	調整情形
107 年	國民中學	教學人力係數由每班 1.82 名調高為 2.052 名；另調整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
108 年 109 年	高級中等 學校	<p>1. 編班原則：普通科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7 人編班。</p> <p>2. 教學人力：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p> <p>3. 另調整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p>

三、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請國教署持續了解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及活化教學人力情形，並依教學現場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俟 110 年再研議是否須調整 111 年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人力估算方式。
- (二)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調整如下(依年度遞移各年級編班人數及教學人力)：
  1. 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原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二年級以 35 人編班，三年級以 36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二年級以 35 人編班，三年級以 36 人編班。
  2.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人力：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三年級每班編 2.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三年級每班編 2.5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三年級每班編 2.7 名。
  3. 退撫及福利支出、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二項目配合修正年度。

四、有關 110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除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外，餘依循 109 年度原則辦理，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議：

- 一、 110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
- 二、 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了解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因應 108 課綱增加選修課程，所需之教師員額，並協助學校朝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方向努力(必要時，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參與研商過程)，另請於下年度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三、 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辦理情形，納為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案由二：有關 110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百分之 23」，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 二、 110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進行計算，按 106 年為新臺幣(下同)2 兆 7,533 億元，107 年為 2 兆 8,486 億元，108 年為 2 兆 9,319 億元，3 年度平均値為 2 兆 8,446 億元進行估算，110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 6,542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6,358 億元增加 184 億元。
- 三、 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 3 大項，有關 110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估算，經提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110 年中央政府應分攤數額參考 108 年度、109 年度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占前 3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平均値之比率，以 15.27%進行推算，約為 3,066 億元(106-108 年歲入淨額平均 20,083 億元 x 15.27%)。
  - (二) 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 6,542 億元，中央政府分擔 3,066 億元，地方政府分擔 3,476 億元，與 109 年度之差異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分擔數額 (比率)	應分擔數額 (比率)	較 109 年增加數額 (比率增減)
中央政府	2,972 (46.74%)	3,066 (46.87%)	+94 (+0.13%)
地方政府	3,386 (53.26%)	3,476 (53.13%)	+90 (-0.13%)

(三)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再進行適當之調整。

四、有關 110 年度各項經費之編列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542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066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占 46.87%），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476 億元（占 53.13%）。
- 二、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再進行適當之調整。

案由三：有關 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攤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方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指標，因「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於 105 年修正通過，考量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之 22.5% 提高至 23%，且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增加，致使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往年增加，經本委員會 105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預為研議地方教育經費分擔數之估算指標等，俾作為本委員會設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之參據。爰本司籌組工作圈會議，並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及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以班級數(60%)、財政能力(40%) 2 項指標及考量實編數計算分擔權重，該計算公式延用至 109 年度。
- 二、有關 110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

1. 「教育規模權重」(占 50%)

- 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以國民小學班級數 $\times 1.6$ 、國民中學班級數 $\times 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 $\times 2.5$  進行計算。
- 臺北市：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教育經費規模當量」(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再對照 107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得到「實際教育支出」占「教育經費規模當量」之倍率，依此倍率，計算出 110 年臺北市的「教育規模權重」。

2. 「自有財源增量權數」(占 50%)：自有財源增加者，計為 1，其餘依自有財源之減幅訂定權數。

(二) 應分擔數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計算公式為「110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09 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三、本部業依據前開計算方式，試算 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應分攤數額，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請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111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再進行適當之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及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對照表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b>壹、教育基本需求</b> 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b>一、基本人事費：</b></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b>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b></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級中等學校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math>\circ</math>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p>	<p><b>壹、教育基本需求</b> 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b>一、基本人事費：</b></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b>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b></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級中等學校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math>\circ</math>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p>	<p>無修正。</p>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班每班編 2 名教師， 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 項員額合計，以 3%核 列。</p>	<p>班每班編 2 名教師， 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 項員額合計，以 3%核 列。</p>	
<p><b>2·編班原則：</b>各教育階段別 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 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 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 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29 人編班，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 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 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3) 高級中等學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 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 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 級以 38 人編班；專業群 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 能學程一年級以 35 人 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 班，三年級以 37 人編 班。</p>	<p><b>2·編班原則：</b>各教育階段別 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 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 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 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29 人編班，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 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 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3) 高級中等學校，自 <u>110 年</u>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 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 年級以 <u>35 人</u>編班，三年 級以 <u>36 人</u>編班；專業群 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 能學程一年級以 35 人 編班，二年級以 <u>35 人</u>編 班，三年級以 <u>36 人</u>編 班。</p>	<p>一、110 學年度：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一年級為每班 35 人、 二年級為每班 35 人、 三年級為每班 36 人；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綜合高中 學程及實用技能學 程，一年級為每班 35 人、二年級為每班 35 人、三年級為每班 36 人。</p> <p>二、爰此 110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相較，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普 通科二年級較 109 學 年度減少 1 人，三年 級減少 2 人；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綜合高中學程及 實用技能學程高二 及高三年皆較 109 學 年度減少 1 人。</p> <p>三、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 般教育經費試算之 編班原則比照上開 國立學校辦理。</p>
<p><b>3·教學人力：</b>依「學生每週學 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 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p>	<p><b>3·教學人力：</b>依「學生每週學 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 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p>	<p>一、考量 108 學年度為新 課綱實施第 1 年，學 校開設多元選修及</p>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透過以下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1) 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  (2) 國中每班編 2.052 名。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p>	<p>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透過以下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1) 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  (2) 國中每班編 2.052 名。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 名，三年級每班編 <u>2.2 名</u>；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u>2.5 名</u>；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u>2.7 名</u>。</p>	<p>教師每週新增節數尚未趨於穩定，為保持活化教學人力員額彈性，爰 110 年公式滾動式修正，亦將持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新課綱各項以學生為主體之各式課程或教學活動，並持續蒐集教學現場新課綱之實際情形。</p> <p>二、綜上，110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普通科每班教學人力編 2.2 名、綜合高中每班編 2.5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每班編 2.7 名。</p>
<p><b>4·行政人力：</b>「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  <b>國小部分：</b>  <math>C \leq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  <math>0.0016c^2 + 0.2385c + 0.518</math>  <math>C &gt;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math>9.4</math>  <b>國中部分：</b>  行政人員 =  <math>-0.0002c^2 + 0.1357c + 6.68</math>  <b>高級中等學校部分：</b></p>	<p><b>4·行政人力：</b>「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  <b>國小部分：</b>  <math>C \leq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  <math>0.0016c^2 + 0.2385c + 0.518</math>  <math>C &gt;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math>9.4</math>  <b>國中部分：</b>  行政人員 =  <math>-0.0002c^2 + 0.1357c + 6.68</math>  <b>高級中等學校部分：</b></p>	<p>無修正。</p>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行政人員＝ $15(\text{常數})+0.32*國中部$ $c+0.40*普通科 c+0.77*專$ $業群科 c+0.68*綜合高中$ $c+0.94*實用技能學程 c$ <b>特殊教育學校部分：</b> 行政人員＝ $15(\text{常數})+1.23c$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 學生數計算之應有班級數	行政人員＝ $15(\text{常數})+0.32*國中部$ $c+0.40*普通科 c+0.77*專$ $業群科 c+0.68*綜合高中$ $c+0.94*實用技能學程 c$ <b>特殊教育學校部分：</b> 行政人員＝ $15(\text{常數})+1.23c$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 學生數計算之應有班級數	
<b>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b> (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 保人本薪資資料。 (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 算「薪額」，由薪額再對 照出每個人的學術研究 費。 (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 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 學校資料給出。 (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 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 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 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 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 分別定之。 (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 班級數核給。 (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 表。 (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 投保金額。	<b>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b> (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 保人本薪資資料。 (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 算「薪額」，由薪額再對 照出每個人的學術研究 費。 (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 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 學校資料給出。 (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 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 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 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 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 分別定之。 (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 班級數核給。 (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 表。 (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 投保金額。	無修正。
(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 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設算提供。	(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 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設算提供。	無修正。
(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	(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	無修正。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	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	
(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	(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	無修正。
(五)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	(五)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	無修正。
<b>二、基本行政支出：</b>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	<b>二、基本行政支出：</b>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	無修正。
<b>三、退撫及福利支出：</b> (一)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105 至 107)決算平均數核列。 (二)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b>三、退撫及福利支出：</b> (一)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106 至 108)決算平均數核列。 (二)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修正年度。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10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105 至 107) 決算平均 數核列。	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 <u>106 至 108</u> ) 決算平均 數核列。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險保費補助 以前三年度(105 至 107) 決 算平均數核列。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險保費補助 以前三年度( <u>106 至 108</u> ) 決 算平均數核列。	修正年度。
<b>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b> 一、水電費。 二、修繕費。 三、一般教學設備費。 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 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 施課輔期間)。 六、中途學校。 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 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九、代用國中補助。	<b>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b> 一、水電費。 二、修繕費。 三、一般教學設備費。 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 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 施課輔期間)。 六、中途學校。 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 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九、代用國中補助。	無修正。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上述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試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